证券代码: 831004

证券简称:宝泰股份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
表人。	定代表人。 <b>董事长辞任的,视为</b>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应
	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 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 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 职工;
- (四)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 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 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 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 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法 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 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 职工;
- (四)股东对股东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 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法规、规章等 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 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不得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 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 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 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 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 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 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

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 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 以依法转让。本公司章程对股份 转让有限制的, 其转让按照公司 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

发起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除应当符合本公司章程的 规定之外,同时应遵守其与公司 签署的相关协议 中对股份转让的 规定,并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 下列权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转让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应当符合 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之外,同时应 遵守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中 对股份转让的规定, 并应遵守股 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 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半 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 下列权利:

(五) 查阅本公司章程、股 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

(五) 查阅、复制本公司章 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 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 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 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 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 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 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 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 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 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 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 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 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 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 开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 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开 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自存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义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董事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方式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武 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生实 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 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 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 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 办理的登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 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 | 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 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 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 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 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 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

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 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 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 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 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 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 务。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 务。

第四十条第四款 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 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 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和本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 常决策程序, 损害挂牌公司及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 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 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 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 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 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 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

第四十条第四款 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 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 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和本公司章程于预公司的正 常决策程序,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 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 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 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 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 管理人员。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 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 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 | 制人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 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 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 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 他方式。

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 本和其他支出:

- (二)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 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 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四)委托控股股东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 投资活动:
  - (五)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 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六)代控股股东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 务;
  - (十)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 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 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和投资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 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一告;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 | 告; 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 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 |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 |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 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九)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二)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 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 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 | 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 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 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 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 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 在前述期限内不能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 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 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 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一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如在 前述期限内不能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 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不足本 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 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在 改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反馈意见。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 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不足本 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独立董事请求召开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 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 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 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 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 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会,会议 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 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告知各股东临时提案 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 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 通知,告知各股东临时提案的内 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 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 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务所: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监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对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 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 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 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 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 (六)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 | 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 (七)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 |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 | 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 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 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 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 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 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 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 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 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 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 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 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 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 债务到期未清偿:
- 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 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十)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 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 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 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 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 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 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 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 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十)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 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 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 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

#### 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对公 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公司章程| 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 司同类的业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对公 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 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 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 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保:
  - (五)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 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 (十)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 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 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忠实义务。

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会报告,并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 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 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十)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 的佣金归为已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 义务。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 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业, 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 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适用前款规定。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 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 下列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 下列职权: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 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 务所;

(十四)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 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 决策权限如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 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 决策权限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低于20%,该交易涉及 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低于20%,该交易涉及 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 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低于 3 0%;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 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低于 3 0%, 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 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10%以上, 低于30%;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30%,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 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30% 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 **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低于 2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 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 10%以上, 低于 30%;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 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与 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 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 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 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 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及董 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 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 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 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低于 20%, 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 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 10%以上, 低于 30%, 且绝 对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 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与 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上的关 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 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 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 事、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 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 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

#### 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 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 足 3 人的, 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 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 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 **答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 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 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 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 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 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 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 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 **答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 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 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 |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 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 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 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 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 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 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 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 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 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 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 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 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 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 偿责任: 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 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 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 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 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 | 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 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 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 上答名。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成损失的司造成损失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数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长。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指示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 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 该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 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 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 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 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 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

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 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 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 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 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 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费 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费

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 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 | 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 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 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 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 (+) 依照《公司法》第一 (+) 依照《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 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 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法规、规章和 本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 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五款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 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 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

#### 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法规、规章和 本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 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 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 人一票。

####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五款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积金弥补公司亏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 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 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 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 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 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 | 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 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会计师事务 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 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 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会计师事务 所,公司**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 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 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 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 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 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 0 日内在法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0 日内在法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法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定的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 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 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 列原因解散:

- (一)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营 业期限届满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今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 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 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 列原因解散:

- (一)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营 业期限届满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今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 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 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公 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公 | 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公司 (一)项、第(二)项情形,且 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公司章 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 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公司章 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须经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 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 由董事或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 算组由董事或股东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

> 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应当 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 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 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 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 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 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 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法定的报纸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 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 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 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 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 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 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法定的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 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 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 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 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 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 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 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 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得侵占公司财产。

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 承担赔偿责任。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 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 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 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 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 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 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 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 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低于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 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及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 三、 备查文件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